

開蒙要訓一卷 [一]

乾坤覆載^(二)，日月光明^(三)。四時來往^(四)，八^匚（節）相^匚
(迎)^(五)。春花開艷，夏菜（葉）舒書榮^(六)。穀^匚（林秋）落^(七)，松
竹冬青^(八)。霧武露路霜雪^(九)，雲雨陰晴^(十)。晦晦暮昏暗^(十一)，曉暝明霞
遐生^(十二)。雷電^匚（定）^(十三)，霹靂力震鎮驚^(十四)。冰寒凍冷^(十五)，暖熱溫
清^(十六)。五岳嵩松華^(十七)，霍郝泰太恒名^(十八)。江河^匚（淮）濟^(十九)，海
納吞并^(二十)。湍波濶浪^(二十一)，沈溺歷（歷）渦過泓橫^(二十二)。舸汎艘艦監^匚
(艇) ^匚（定）^(二十三)，^匚（浮）汎流停^(二十四)。君王有道，恩惠弘廓^(二十五)。萬
國歸投^(二十六)，地（兆）民歡躍^(二十七)。諂誦（召）佞（佞）潛藏^(二十八)，奸姦邪
憇慶惡^(二十九)。臣佐輔弼^(三十)，匡翊亦勤恪^(三一)。賞賚功勳^(三二)，封賜祿^匚
(爵)雀^(三三)。嘵鸞會嘉加賓^(三四)，奏設伎樂^(三五)。酣甘^匚（飴）飲酒^(三六)，勸
酌酬醒程^(三七)。諷^匚（風）誦吟詠永^(三八)，吼喚蹤徙（從）橫（橫）^(三九)。喧
嘆歌儻武^(四十)，鬧動音聲^(四一)。琵琶敲角^(四二)，琴吟瑟虱（蟲）簫道箏
爭^(四三)。箜空篌篴必簾（策）^(四四)，筑竹磬慶笛笙生^(四五)。孝敬父母^(四六)，
丞順弟兄^(四七)。翁公婆曾祖^(四八)，嫂姪孫嬰英^(四九)。伯叔姉子妹^(五十)，姑古
姨餘舅舊甥生^(五一)。婚姻因娉聘嫁^(五二)，夫婦媒成^(五三)。油（油）燈登燭
(蠟)燭^(五四)，炬巨照輝盈^(五六)。貧賤富貴^(五六)，奴婢使令。物討勦巢壯
健^(五七)，運輦提亭擎^(五八)。孤聳瓊鰐閑寡^(五九)，老弱衰憚^(六十)。睡遂眠綿寢
侵寐美^(六一)，憒會悶煩情^(六二)。帷帳長床蹋（榻）^(六三)，氈褥辱威儀^(六四)。屏
平風倚意鄣長^(六五)，幔幕莫懸垂^(六六)。羈鬼梳師墮苔磴等^(六七)，孟爲闌殿須
彌^(六八)。茆邪簾蘆蒲藺練^(六九)，薦箭蓆席鋪補施^(七十)。緣早絲撚武蠶見^(七一)，
綿絮繅牽繞驢^(七二)。紡方褐裘裝壯^(七三)，麻葛割翦苔帶子^(七四)。綈志練單絢
川^(七五)，布絹紬施^(七六)。綾紗沙繒曾綵深（採）^(七七)，羅縠或錦繡守^(七八)。鮮
紋文雙絇亘^(七九)，紕披縵緊縓^(八〇)。針縷呂綻定綴^(八一)，補布秩姪穿川
陋^(八二)。接續絳逢（逢）縕隱（隱）^(八三)，縕亘絡洛襯就^(八四)。縕迨（匿）縕當

end here

腔^(二九四)。鷦鷯鳩鵠合^(二九五)，鴻鴻鶴鳳凰^(二九六)。鷄鳴鵝鴈眼^(二九七)，鶉鳩
鴛煙鷲佚^(二九八)。鷹鵰彫鷂遙鵠^(二九九)，翅鼠翩翩翔^(三〇〇)。麝射香糜（糜）
鹿禄^(三〇一)，猿貪猴狔麋張^(三〇二)。罷熊悲狐胡兔^(三〇三)，虎豹飽豺狼
郎^(三〇四)。驢馬牛犢，駝（肫）猶猪羊^(三〇五)。駱駘驃象^(三〇六)，餒飼寺肥
強^(三〇七)。駕爲駟留駢朱駁^(三〇八)，駢駢者駢朶驥黃^(三〇九)。鞍轄箭鞬秋
轡^(三一〇)，鞬鞬半輕空鞬囊^(三一一)。橋鞚淮鞚登鞚折^(三一二)，帶鞬決鞘傍^(三一三)。
鉤比哮（哮）孝箭鏃^(三一四)，消巢弩努鈍脣剛^(三一五)。劫賊剥脫^(三一六)，怕怖普
懼且（具）忙^(三一七)。偷盜道私竊切^(三一八)，越蕎麥非常^(三一九)。追蹤逐跡
積^(三二〇)，付寸懷思量^(三二一)。謀計智略^(三二二)，掩捉搜贓藏（藏）^(三二三)。詐
偽遇誑或^(三二四)，誑誘酉誇張^(三二五)。擣蒲攤賭^(三二六)，酬賽塞輸觴^(三二七)。圍
碁握槊^(三二八)，戲持披倡^(三二九)。牢囚獄禁^(三三〇)，繫敬縛懲殃^(三三一)。檢驗
察訪^(三三二)，勿忘（妄）誣（謗）^(三三三)。拷猝鞭棒^(三三四)，枷鎖杻
械^(三三五)。判無阿黨^(三三六)，豈誑賢良^(三三七)。筆現（硯）紙墨^(三三八)，記
錄文章^(三三九)。童〔蒙〕習學^(三四〇)，易解難忘^(三四一)。

開蒙要訓一卷^(三四二)

天成四年九〔月〕十八日燉煌郡學仕郎張囧書^(三四三)

【校記】

[一] 首題凡見於 20 個寫卷，其中乙、丙、戊、己、庚、辛卷及綴一、綴二、綴三、P. 2717A、P. 3029、P. 3147、P. 3311、BD14667、羽 29R 等號同底卷，丁卷及 P. 4972 首題文字右半略殘，S. 5584 號“蒙”作“謳”。又，本文之校錄除底卷外，以甲至癸 10 個較為完整的寫卷為主，其他卷號若非涉異文或較多的殘缺，則一般不出校，特此說明。

[二] 除底卷外，起首部分另見於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卷及綴一、綴二、綴三、S. 5584、P. 2717A、P. 3029、P. 3147、P. 3311、P. 4972、BD14667、羽 29R 號等卷。綴四僅存“覆”字左半中下端殘畫，綴四由此始。又，“軋坤”二字，綴一誤倒作“坤軋”。“軋”字丙卷及綴一、綴三、P. 3311 號等作“軋”。按：“軋”、“軋”皆“乾”字異寫。《干祿字書》：“軋軋乾：上俗，中通，下正。”可參。“坤”字 P. 2717A、綴二誤右部訛作“車”。

[三] “明”字丁、庚卷、P. 3029 及羽 29R 號同，乙、丙、戊、己、

辛等卷均作“明”；按：“明”字商代甲骨文和兩周金文中多從“囧”，“明”、“明”所從的“目”、“日”即“囧”形省變之異，“明”字戰國文字中已見。

〔四〕“來”字綴二作“來”，皆“來”之俗字。

〔五〕“節”字底卷存右半，其中構件“丂”清晰可辨，此據殘形並參照丙、戊卷及P.3029號等卷擬補；乙卷、羽29R號作“節”，S.5584號作“節”，皆“節”的訛俗字，P.3311號及綴一正作“節”。《干祿字書》：“節節：上通，下正。”可參。“相”字P.3147號作“想”，音誤字。“迎”字底卷僅存右下角，此據乙、丁卷補；戊、庚、辛卷及S.5584、P.3147號作“迎”，丙卷及P.3029號作“迎”，P.2717A、P.3311、綴一、綴二及BD14667號作“迎”。按：《干祿字書》：“迎迎：上通，下正。”又，《碑別字新編》載《唐還少林寺神王勅碑》“迎”字作“迎”形。“迎”蓋又“迎”、“迎”交互影響的產物。又，綴五自“迎”字始，該卷“迎”字及其下的“春花開艷”等字均僅存左半，“艷”字之下至“霧”字缺。

〔六〕“夏”字P.3311號音誤作“下”。“棻”字各卷同，乃避唐諱之改形字，五代以後俗書承用；《宋氏文》云P.3147號此字作“業”，不確。“舒”字P.3311號誤作“虧”，“虧”乃“虧”之俗字（S.388號《正名要錄》“正行者楷，脚注稍訛”類“虧”字脚注作“虧”形，可參），此蓋因形近而誤。又，底卷“舒”字右側有一音注小字“書”，《廣韻·魚韻》二字同音“傷魚切”，可以互注。下凡注音字與被注字《廣韻》（《廣韻》若無則兼採《王韻》、《裴韻》等敦煌本諸韻書或《集韻》）切語聲韻調全同者，不再出注說明。

〔七〕“林”字底卷殘，“秋”字底卷右上側殘，茲參乙、丙、丁等參校本及後字殘畫擬補；庚卷“秋”字右部作“木”，蓋受“林”字類化而誤。

〔八〕“青”字P.2717A、P.3147、綴一、綴二作“清”，音誤字。

〔九〕“霧”字P.2717A、綴二作“敎”，音誤字；S.5584號左下部誤作“禾”。“雪”字P.3147號作“霜”，蓋涉上字而誤。又，“霧”字《廣韻》去聲遇韻音亡遇切，注音字“武”《廣韻》上聲虞韻音文甫切，並微紐濁音，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，故二字同音。

〔十〕“陰”字綴二作“蔭”，音誤字。“晴”字庚卷形誤作“晴”，

P. 2717A、綴一音誤作“清”。

[一] “晦”字丙卷不缺，《吉田氏文》據之錄作缺文，不確。“昏”字P. 3311號音誤作“婚”；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號作“闔”，蓋受“闔”類化而誤。“暗”字庚卷和羽29R號受“昏”字影響誤作“闔”，P. 2717A、綴二等七卷作“闔”。按：《說文·門部》：“闔，閉門也。”段玉裁注云“借以爲幽暗字”，則“闔”爲借音字。又，“昏暗”二字丁卷誤倒作“暗昏”，後於“昏”字右上角施一勾乙符號。下文類此者不再一一出校說明。

[二] “曉”字庚卷形誤從“目”旁。“暝”字底卷作“暝”，庚卷、綴四作“暝”，皆“暝”的訛俗字，乙、丙、辛卷及BD14667號正作“暝”，茲據錄正；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號作“命”，音誤字。又，“暝”字《廣韻》音莫經切，明紐青韻，注音字“明”《廣韻》音武兵切，明紐庚韻，唐五代西北方音庚青可以互注（《羅書》有“庚青互注例”）。

[三] “覩”字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號作“閃”；按：《說文·見部》：“覩，暫見也。”又，《門部》：“閃，闕頭門中也。”“閃”爲“覩”之同音借字，後“閃”字通行。

[四] “霽”字己、辛卷及P. 3147號同（“曆”旁寫卷作“曆”，俗省），蓋“霽”的改換聲旁字；庚卷及P. 2717A、綴二、BD14667號作“懸”，餘大抵作“靈”（綴三僅存上端“雨”字部分），則皆“靈”字俗書之變。“震”字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及羽29R號作“振”，古通用字。又，“靈”字《廣韻·錫韻》音郎擊切，來紐梗攝，注音字“力”《廣韻·職韻》音林直切，來紐曾攝，唐五代西北方音曾、梗二攝可以互注。“震”字《廣韻·震韻》音章刃切，章紐，注音字“鎮”音陟刃切，知紐，唐五代西北方音知、章二紐混用。

[五] “凍”字P. 2717A號誤作“凍”。

[六] “清”字P. 3311號作“清”，丁卷及S. 5584號作“青”。按：《說文·欠部》：“清，寒也。”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”“溫”、“清”反義連用，字本當以作“清”字義長，然古亦多借用“清”字爲之。

[七] “岳”字庚卷作“嶽”；按：《說文·山部》以“岳”爲“嶽”字古文。“嵩”字P. 3311號形誤作“黃”。“華”字S. 5584、

BD14667 號作“藁”；按：“藁”乃“葉”字之異寫，文中當是形近之誤。又，綴六自“華”字起。又，“嵩”字《廣韻》音息弓切，心紐東韻，注音字“松”音詳容切，邪紐鍾韻（《集韻》思恭切，則亦心紐），二字紐韻俱近，《羅書》有“以邪注心例”、“東三鍾互注例”。

[一八] “泰”字 S. 5584 及 BD14667 號下部作“小”，P. 3311 號作“木”，俗訛；P. 2717A、綴二作“太”，《說文·水部》以“太”爲“古文泰”。“名”字綴六音誤作“明”。

[一九] “河”字綴二音誤作“何”。“淮”字底卷存下部，茲據乙、丙、丁、戊等卷擬補。“濟”字底卷及乙、丙、丁、辛卷及 S. 5584、P. 3029 號等卷作“濱”，乃“濟”的俗字，戊、庚卷及 P. 2717A 號等卷正作“濟”，茲據錄正。又，Dx. 2654 號自“江”字始。

[二〇] “并”字丁卷音誤作“兵”。

[二一] “濁”字辛卷及庚卷、綴三、BD14667 號同，乙、丙、丁及羽 29R 號等十一卷作“漂”；按：“濁”即“漂”的繁化俗字，《龍龕·水部》載“漂”字俗體即有作此形者。

[二二] “沈”底卷本作“汎”，己、辛卷及 P. 3147 號作“沈”，P. 2717A 號作“汎”，餘大抵同底卷，皆爲“沈”字俗寫，BD14667 號正作“沈”，茲據錄正；《吉田氏文》據 P. 2487 號錄作“汎”，誤。“渦”字 P. 2717A、綴二作“渢”，“渢”爲“淵”之俗字，文中或爲“渦”字義近代換；P. 3311 號作“船”，蓋涉下句“舡”（P. 3311 號作“船”）而誤。“泓”字 P. 3029 和羽 29R 號同，庚卷作“洳”，辛卷作“澗”，P. 3147 號作“弘”，後三形皆“泓”字俗訛，乙、丙、丁、己等卷正作“泓”；“泓”字見於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大廣益會玉篇》等書，而此前的《王三》、《裴韻》、《篆隸萬象名義》等未收，蓋“泓”的後起形聲字。又，“溯”字《廣韻·錫韻》音奴歷切，泥紐，注音字“歷”音郎擊切，來紐，二字韻同紐近（泥、來二紐唐五代西北方音有合併的現象）。“泓”字《廣韻·耕韻》音戶萌切，注音字“橫”《廣韻·庚韻》音戶盲切，《廣韻》耕、庚同用，故二字同音。

[二三] “舡”字 P. 3029 及綴四、綴六同，壬卷脫，乙、丙、丁等十三卷作“船”，“舡”、“船”皆“船”的後起俗字。“艤”字右下部的構件“皿”P. 2717A、綴二在整個字的下部，位置略有變易。“艤”字右下部底卷略有殘泐，此據乙、丙、庚等卷擬補；注音字“定”底卷存上部，

據殘形擬補。又，此字丁、戊卷及 P. 3029、綴一、綴四作“艇”，《龍龕·舟部》以“艇”爲“艇”字或體。又，“船”字《廣韻》音食川切，仙韻船紐，注音字“汎”爲“沿”的俗字，《廣韻》音與專切，仙韻以仙韻船紐，二字韻同紐異，《羅書》以爲“由訛讀所致”。“艦”字《廣韻·檻紐》音胡唵切，匣紐咸攝，注音字“監”《廣韻·鑑韻》音格懶切，見紐咸攝，《羅書》認爲“恐怕是當時由聲符類推的俗讀，而不足以代表正式的音變”。“艇”字《廣韻》上聲迴韻音徒鼎切，注音字“定”在去聲徑韻，音徒徑切，俱屬定紐濁聲，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，故二字可以互注。

[二四] “浮”字底卷右上部略有殘泐，茲據其餘所存各卷擬定。“汎”字 P. 2717A、綴二誤作“反”。“停”字戊、庚卷及綴一、綴五音誤作“亭”；《匯考》校“停”作“渟”，“停”字義自可通，似不必改字。又，P. 3311 號止於“停”字。

[二五] “弘”字辛卷右部訛作“工”。“廓”字 P. 2717A、綴二音訛作“櫛”。

[二六] “万”字丙、己、辛卷及綴三、P. 3147 號同，戊卷殘，乙、丁、庚、壬及羽 29R 號等十三卷作“萬”；按：“萬”本爲“虫名”，後借之記錄“十千”之義；“万”字甲骨文已見，不過不作“十千”之義，至戰國文字始用作“千萬”之“萬”（參看裘錫圭《釋“万”》，《古文辭大辭典·文字論集》，中華書局 1992 年版）。“歸”字 P. 2717A、P. 3147、綴一、綴二及綴六作“歸”，《說文·止部》以後者爲“歸”字籀文；壬卷作綴二及綴六作“歸”，則爲“歸”字俗訛。“投”字綴三形誤作“捉”，綴二及 P. 3147 號誤作“投”。

[二七] “地”字《干祿字書》以爲“兆”的通俗字，《掇瑣》、《吉田氏文》錄作“地”（後者注釋云“俗字使用”），《課本》注釋中有“地人”之說，均誤；綴二作“姚”、綴五作“逃”（“兆”旁皆從俗作人），皆贅旁訛字。“民”字戊卷及綴五、綴六及羽 29R 號作“民”，贅“地”），皆贅旁訛字。“人”字丁卷及 P. 3147、綴一、BD14667 號作“艮”，P. 3029 號作“艮”，點字；庚、辛卷及 P. 2717A 號作“人”，避唐諱代換字；餘大抵同底卷。“歡”字 P. 2717A 號誤作“勸”，下文“勸酌酬醒”句“勸”字壬卷及 P. 2717A 號則誤作“歡”，可互勘。

[二八] “諂”字乙、丙、戊、己、庚、辛卷及 S. 5584 等十卷訛作

“諂”。“僂”字丙、丁、己、辛卷及 S. 5584、P. 3029、綴六作“僂”，皆“僂”的俗字（《干祿字書》：“僂僂：上俗，下正。”S. 388 號《正名要錄》“正行者楷，脚注稍訛”類“僂”下脚注作“僂”，皆可參）；P. 2717A 號作“命”，蓋“僂”字音訛；《吉田氏文》錄作“僂”，失真；綴二此句作“諂命僂藏”，蓋抄手“僂（僂）”字誤作“命”，接書“僂”字以示改正，陰差陽錯，又脫“潛”字。S. 5584 號亦脫“潛”字。“藏”爲“藏”之俗字，《干祿字書》“臧”俗作“咸”，可比勘；S. 5584 號脫此字。又，“諂”字《廣韻·琰韻》音丑琰切，注音字“𠔁”《廣韻·陷韻》音戶𦵹切，二字韻近紐異，然“諂”本從“𠔁”得音，俚俗或可視爲同音字。

[二九] “軒”字乙、丙、丁、己等九卷同，乃“姦”的俗字，戊、壬卷及 P. 2717A、綴二、P. 3486 和羽 29R 號等十二卷正作“姦”；底卷“軒”旁注“姦”，係以正字爲俗字注音之例。“邪”字庚卷、P. 2717A 及綴二作“耶”，俗字（《干祿字書》：“耶邪：上通，下正。”）。“惡”乃“惡”字俗書，P. 3029 號正作“惡”；綴二作“要”，形誤字。又，“憩”字《廣韻》音去例切，溪紐祭韻，注音字“慶”《廣韻》音丘敬切，溪紐映韻，唐五代西北方音梗攝各韻鼻音韻尾漸趨消失，而主要元音和齊、薺、霧、祭相同，故“憩”、“慶”可以互注（《羅書》有“以庚注祭例”）。又，P. 3486 號自“軒”字始。

[三〇] “佐”字庚卷誤書作“佑”，綴二省訛作“左”，綴三該字殘存右側“乍”形。“輔”字丁卷作“脯”，內部類化之訛。

[三一] “勤”字庚卷訛作“勒”；乙、丁、戊卷及 S. 5584、綴二、P. 3147 號作“憇”，爲“勤”的後起增旁字。又，“翊”字《廣韻·職韻》音與之切，以母曾攝，注音字“亦”《廣韻·昔韻》音羊益切，以母梗攝，此亦“曾、梗二攝互注例”（參看上文校記〔一四〕）。

[三二] “賞”字下部的“貝”庚卷訛作“見”。“賚”字底卷上部作“来”，P. 2717A、綴二及 BD14667 號上部作“夾”，P. 3147 號作“賚”，皆“賚”的訛俗形，茲錄正；P. 3029 號作“賴”，庚卷作“賴”，皆“賴”字俗書，“賴”又“賚”的音誤字。“勳”字乙、丙、丁等十六卷同，爲“勳”之俗字。又，綴三止於“功”字殘畫。

[三三] “封”字壬卷作“𦵹”，蓋涉上句“勳”類化贅旁；P. 2717A、綴二訛作“剗”。“賜”字右部底卷訛作“易”，茲據乙、丙、丁、庚卷、

P. 3029 及綴六錄正。“爵”字右部底卷略殘，茲從殘形擬補，戊、辛卷及 P. 3029 號作“爵”，乙、丙、丁、庚等十四卷大抵作“爵”，“爵”即“爵”字俗省，S. 388 號《正名要錄》“正行者楷，脚注稍訛”類“爵”字脚注“爵”，可參。

[三四]“嚥”字乙、丁卷及 S. 5584、P. 2717A、綴二、綴一、P. 3486 號作“醺”，戊、庚、壬卷及 P. 3147、BD14667、綴五、羽 29R 號作“謙”，綴六作“宴”，按：“宴”乃“宴會”義本字，經典或借“燕”字爲之，“嚥”、“醺”、“謙”等則是在借字“燕”的基礎上從不同角度著眼增旁形成的俗字（S. 388 號《羣書新定字樣》“醺：飲也，古燕飲字無傍酉，安者相承作此宴字。”可參）。“嘉”字 P. 2717A 號音誤作“家”。“賓”字 P. 2717A、綴二訛作“貧”。

[三五]“伎”字底卷、丙卷、P. 3029 號右半作“支”，爲“伎”之俗字，乙、丁、戊等十一卷正作“伎”，茲據正；己、壬卷及 P. 3486 號此字殘缺。

[三六]“觴”字丙、己、辛卷及綴一、P. 3486 及羽 29R 號等八卷作“觴”，P. 2717A、綴二作“觴”，此或當以作“觴”字爲是，“觴”則即“觴”的換旁俗字（《干祿字書》：“觴觴：上俗，下正。”），“觴”則又“觴”字訛省。“酒”字各卷同，《吉田氏文》錄作“酒”，誤。又，“酣”字《廣韻》音胡甘切，匣紐談韻，注音字“甘”音古三切，見紐談韻，《羅書》列舉見、匣互注者四例，但均爲同聲符之字，羅氏認爲是由聲符類推的俗讀。

[三七]“勸”字壬卷及 P. 2717A 號誤作“歡”（參看上文校記〔二七〕）；綴二作“犬”，音誤字。“酌”字丙、己、辛三卷作“的”，丁卷右半作“勾”，戊卷右半作“匀”，皆訛俗字。

[三八]“諷”字庚卷誤作“風”。“誦”字綴六誤作“訛”。又，“諷”之注音字“風”底卷僅存殘畫，此據《掇瑣》補，或劉氏抄錄時尚存。“詠”字《廣韻》去聲映韻音爲命切，注音字“永”《廣韻》上聲梗韻音于憮切，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，故二字同音；《羅書》歸之於“由聲符直接類推的讀音”，亦可參。

[三九]“蹤”字乙、丁卷及 P. 2717A、P. 3147、綴六作“縱”，丙卷作“從”，S. 5584 號作“從”；按：“縱橫”本“從”之引申義，後多假作“縱”字表示之；“蹤”乃爲“縱”之引申義“踪跡”所造的後起異體字。

(《說文·車部》：“輶，車跡也。”大徐本按語云：“今俗用作蹤，非是。”)，文中當是“縱”的音誤字；“從”或“縱”字換旁所致，或“從”字偏旁疊加所致。

[四〇] “喧”字乙、丁卷及P. 2717A、P. 3147號作“誼”，古異體字，S. 5584號作“誼”，乃“誼”字俗訛；辛卷及綴二作“暄”，乃“喧”字之誤。“喫”字底卷作“啖”，贅筆俗寫，茲錄正；“喫”又“笑”的增旁俗字，亦即“笑”字；P. 2717A、綴二作“小”，音誤字。“歌”字乙卷及S. 5584號作“謌”，古異體字(《王一·哥韻》“哥”下云“亦作謌，通俗作歌”，可參)。“儻”字P. 2717A、綴二作“撫”；“儻”為“舞”的增旁俗字(S. 388號《正名要錄》“字形雖別，音義是同，古而典者居上，今而要者居下”類“舞”下脚注“儻”，可參)；“撫”字從手、舞聲(“舞”字《說文》亦從舞得聲)，或為“舞”的形聲俗字。

[四一] “閑”字P. 2717A、綴二誤作“閑”。

[四二] “琵琶”P. 2717A、綴二作“枇杷”，一詞異寫。《釋名·釋樂器》：“枇杷，本出於胡中，馬上所鼓也。推手前曰枇，引手却曰杷，象其鼓時，因以爲名也。”又，“琶”字下部丁卷訛作“邑”。“鼓”為“鼓”的俗字，S. 5584號正作“鼓”。《干祿字書》：“鼓鼓：上俗，下正。”

[四三] “筭”字P. 2717A號省誤作“爭”，羽29R號作“笙”，亦通。又，“簫”字《廣韻》音蘇彫切，心紐蕭韻，注音字“逍”《廣韻》音相邀切，心紐宵韻，蕭、宵二韻《廣韻》同用。“琴”字《廣韻·侵韻》音巨金切，群紐，注音字“吟”《廣韻·侵韻》音魚金切，疑紐，底卷以疑注群，《羅書》歸之爲由聲符類推之俗讀。

[四四] “筭”字P. 2717A號省誤作“空”。“筭”字P. 2717A、綴二誤作“筆”；此字《蒙書》錄作“筭”，誤。“筭”字丁卷作“栗”，皆“筭”字形訛，己、庚卷及P. 2717A、綴一正作“筭”。

[四五] “筑”字P. 3486及綴一作“築”，音借字；庚卷作“竹”，音誤字；S. 5584號下部作“汎”，形訛；《郝錄》錄作“築”，未當。“磬”字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及綴四作“罄”，蓋“磬”字俗訛，“磬”、“磬”古通用字；《掇瑣》作“磬”，失校。“笙”字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號音誤作“生”，羽29R號作“筭”，亦通。又，P. 2717A、

綴二此句作“筑起整生”，有誤。又，“磬”字《廣韻·徑韻》音苦定切，注音字“慶”《廣韻·映韻》音丘敬切，此亦“庚青互注例”（參看上文校記〔一二〕）。

〔四六〕“敬”字羽29R號作“養”，亦通。

〔四七〕“丞”字乙卷及S.5584、P.2717A、綴二、P.3029、P.3486號作“承”，皆用同“承”，戊、庚、辛、壬卷及P.3147、綴五正作“承”；綴一作“承”，蓋“承”字異寫。“順”字左部底卷作“上”，俗字，餘大抵作“順”，茲據錄正；《掇瑣》錄作“煩”，誤。“弟”字P.2717A、綴二、綴一、P.3486及羽29R號作“第”，綴四作“第”，按：《說文·弟部》云“弟，韋東之次弟也”，引申之有“兄弟”之義；“第”爲“弟”之俗字，“第”則是據“第”字錯誤回改之誤（誤以“第”上部“丌”爲“竹”旁俗寫而加以楷正）。又，“弟兄”《掇瑣》錄作“兄弟”，誤。

〔四八〕“曾”字丙、戊、己、辛卷及P.3029、綴五同，乙、丁、庚、壬、羽29R號等十四卷作“尊”；按：“尊”可以用爲君父之稱，較之於“曾”，更切合文意，故此處當以“尊”爲是（“尊祖”爲近義連文），“曾”或“尊”字之誤；《郝錄》校“尊”爲“曾”，恐未當。“祖”字右部綴一誤作“具”。又，“翁”字《廣韻》音烏紅切，影紐東韻，注音字“公”《廣韻》音古紅切，見紐東韻，底卷以見注影，《羅書》認爲是由聲符類推之俗讀；《課本》以“公”爲釋義，似未確。

〔四九〕“嫂”字P.3029及BD14667號同，乙、丙、丁、戊、羽29R號等十八卷作“嫗”，乃“嫂”字俗體，S.388號《正名要錄》“正行者楷，脚注稍訛”類“嫂”下脚注作“嫗”，可參；《吉田氏文》誤錄作“娉”。“嬰”字乙、丙、丁卷及S.5584、綴六作“嫵”，壬卷及綴一、P.3486號作“嫵”，皆後起增旁字，《龍龕·女部》載“嫵”字俗體作“嫵”，可參。又，“嬰”字《廣韻·清韻》音於盈切，注音字“英”《廣韻·庚韻》音於驚切，此爲“庚清互注例”。

〔五〇〕“叔”字底卷作“𡇱”，俗寫；P.2717A、綴二作“𡇱”，左側近似“子”旁形。“姍”字底卷作“姍”，俗寫，茲據戊卷及綴一、P.3486號錄正；P.2717A、綴二近似“姍”形，“姍”、“姍”篆文隸變之異。又，“姍（姍）”字《廣韻》音將几切，精紐旨韻，注音字“子”音即里切，精紐止韻，《廣韻》旨、止二韻同用，此爲“以之注脂例”。

〔五一〕“姨”字右部 P. 3029 號近似“幾”形，手書形近之訛。“甥”字乙卷作“生”；P. 2717A、綴二作“甥”，乃“甥”之俗體會意字，參看《漢語俗字研究》附錄一“說‘甥甥’和‘外姓’”。又，“姑”字《廣韻·模韻》音古胡切，注音字“古”《廣韻·姥韻》音公戶切，底卷以上注平，當是由聲符類推的讀音。“姨”字《廣韻·脂韻》音以脂切，注音字“餘”《廣韻·魚韻》音以諸切，《羅書》、《邵氏文》均論及魚韻字在唐五代西北方音讀同止攝諸韻，可以互注。

〔五二〕“姻”字右部各寫卷類皆作“囙”，俗寫；“娉”字底卷作“娉”，注文“聘”字底卷作“聘”，亦皆俗寫，茲俱徑予錄正。又，“娉”字壬卷及 P. 3029 號作“聘”。按：“娉”爲“娉娶”的本字，後多作“聘”；“聘”又爲“聘”的換旁字。《王三·勁韻》：“聘，朝問。亦作聘。”可參。

〔五三〕“夫”字 S. 5584 號誤作“大”。“媒”字庚卷訛作“謀”。

〔五四〕“油”字羽 29R 號同，乙、己、壬卷及 S. 5584、P. 2717A 號等十卷作“油”，“油”當爲“油”字俗寫。“鑪”字 P. 2717A 號作“鑼”，綴二作“轔”（右半“鼠”爲墨漬所污不甚明晰），餘大抵作“鑪”（右半“鼠”多有變化，茲從略）；“鑪”爲“鑪”之俗字，在此則當是因與“轔”字音同、構形理據相通而訛（也有可能涉下“燭”字類化換旁）；“鑼”則“轔”的音誤字；“轔”字他書未見，致誤之由不詳。

〔五五〕“照”字 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 號作“燭”，贊旁俗字。“輝”字乙、丁、壬卷及 S. 5584、P. 2717A、羽 29R 號等十卷作“暉”，庚卷及 P. 3029、P. 3486 號作“輝”；按：“輝”、“暉”一字異寫；“輝”、“暉”一字異構。《王一·微韻》“輝”下云“亦作暉、暉”，可參。又，癸卷自“盈”字起。

〔五六〕“富”爲“富”的俗字，丙、戊卷及 P. 3486 號作正“富”。“貴”字庚卷下部形誤作“見”，P. 2717A 號音誤作“匱（匱）”。

〔五七〕“勑”字戊卷作“勤”，丁、壬二卷右半從“刀”，S. 5584 號作“勒”，P. 2717A 及綴二作“物”，綴六作“助”，蓋皆形誤字；《課本》以“勒”字爲是，恐不可從。“勑”字 P. 2717A 號作“鄭”，綴二作“鄭”，當皆爲“勑”字形訛。“壯”字辛卷音誤作“裝”，綴一形誤作“牡”，BD14667 號形誤作近“杜”形。“健”字乙、丁卷及 S. 5584、P. 2717A、羽 29R 號等八卷從“彳”，俗作。按：S. 2071 號《箋注切韻本

· 尤韻》居求反：“勑，大力。”又，肴韻鋤肴反：“勑，輕捷。”“勑”、“壯健”蓋皆近義連文。又，“勑”字與“討”字（《廣韻·皓韻》音他浩切）讀音迥異，注音字“討”字當誤。

[五八] “輦”字 P. 2717A 號作“練”，音誤字；綴五和羽 29R 號作“躉”，受上字類化贅旁。“擎”字 P. 2717A、綴二音誤作“驚”。綴四止於“提”字。又，“提”字《廣韻·齊韻》音杜奚切，注音字“亭”《廣韻·青韻》音特丁切，此屬唐五代西北方音“青齊互注例”（參看上文校記〔二九〕）。

[五九] “惄”當爲“惄”的換旁俗字，乙、丙、丁、戊卷及 S. 5584、綴七、羽 29R 號正作“惄”；辛卷及 P. 2717A、綴二、綴五作“寧”，爲“惄”的構件易位俗字；綴六作“徇”，蓋“惄”異體“寧”之變；此字《吉田氏文》錄作“寧”，不確。“寡”字底卷作“寘”，乙、癸卷及 BD14667 號作“寘”，丁卷作“寔”，戊卷及 S. 5584、P. 3486 號作“寔”，皆“寡”的訛俗字。《干祿字書》：“寘寘寡：上俗，中通，下正。”可參。又，綴七始於此句“孤”字殘畫。又，“鰥”字《廣韻·山韻》音古頑切，注音字“開（關）”《廣韻·刪韻》音古還切，刪、山二韻《廣韻》同用。

[六〇] “弱”字 P. 2717A 號作“若”，音誤字。“停”字右部底卷作“寧”形，俗寫；乙、丁卷及 S. 5584、Дх. 2654 號此字作“憇”，“憇”文中當是“停”之換旁俗字。

[六一] “睡眠”乙、丁、壬、癸卷及 S. 5584、BD14667、羽 29R 號等十一卷作“眠睡”。“睡”字 BD14667 號訛作“瞶”。“眠”字底卷及丁卷、綴一、P. 3486 號作“眠”，乙、戊、己、壬卷及綴六作“眠”，贅筆字；餘大抵作“眼”或“眠”，則當是避唐諱之改形字，後世承襲之。“寢”爲“寢”的換旁俗字，戊、庚卷正作“寢”（下部的“侵”及底卷注音字“侵”寫卷皆從俗寫作“寢”形）；乙、丁卷及 P. 3147 號作“寢”，爲“寢”的換旁俗字，P. 2717A、P. 3029、綴二正作“寢”，“寢”、“寢”爲古異體字。“寐”字左下部底卷作“十”形，乙卷作“禾”，丙、辛、壬卷及 P. 3029 等七卷作“宀”；癸卷及 P. 3147 號左下部作“宀”，右下部作“木”，皆爲“寐”字俗訛，“寐”又爲“寐”的換旁俗字；庚卷作“寐”，P. 2717A、綴二作“寢”，即“寐”的訛俗字，丁卷及 S. 5584 號等卷正作“寐”形。又，“睡”字《廣韻》音是僞切，

禪紐寘韻，注音字“遂”《廣韻》音徐醉切，邪紐至韻，寘、至二韻《廣韻》同用，禪、邪二紐唐五代西北方音可以互注。“眠”字《廣韻》音莫賢切，明紐先韻，注音字“綿”《廣韻》音武延切，明紐仙韻，《廣韻》先、仙二韻同用，故二字同音。“寢”字《廣韻》上聲寢韻音七稔切，注音字“侵”《廣韻》平聲侵韻音七林切，底卷以平注上，《羅書》歸之爲“由聲符直接類推的讀音”。“寐”字《廣韻》去聲至韻音彌二切，注音字“美”《廣韻》上聲旨韻音無鄙切，二字皆明紐濁音，此亦濁上變去之例。

[六二] “憤”字庚卷及 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 號等作“闖”，蓋涉下“悶”字類化換旁；壬卷作“債”，與“憤”形音俱近；此字《課本》校改作“憤”，不可從。“情”字壬卷脫（《郝錄》將下句首字“惲（帷）”識作“憐”，校作“情”，屬上讀，誤），S. 5584 號作“倩”，形誤字；P. 2717A、綴二、P. 3147 號作“精”，音誤字。又，“憤”字《廣韻·隊韻》音古對切，注音字“會”《廣韻·泰韻》音古外切，二字紐同韻近（同屬蟹攝）。

[六三] “帷”字乙、丁、壬卷及 S. 5584、P. 3486、綴一、Дх. 2654 號作“幃”，古異體字；P. 2717A、綴二作“爲”，音誤字；P. 3147 號作“氈”，涉下句“氈”字而誤。“床”字綴七作“休”，辛卷作“牀”，當皆是“床”正字“牀”之俗訛（“爿”旁俗書與“亼”旁形近易誤，如“寐”字左下部俗書有作“亼”形者，參看上文校記〔六一〕）。又，“帷帳”俗寫常作“惟帳”，故“休”亦有涉上二字類化致誤之可能)。“蹋”字右上部辛卷作“囂”，俗寫，“蹋”文中當校讀作“榻”，戊卷及 S. 5584、P. 3102 號正作“榻”；壬、癸卷及綴一、P. 3486、BD14667 號作“櫈”，綴五作“檼”，乙、丁、庚卷及 P. 3147、Дх. 2654、羽 29R 號作“搨”，P. 2717A、綴二作“攷”，皆爲“榻”的訛俗字；綴六作“塔”，音誤字；《吉田氏文》錄作“踏”，並稱其爲俗字，未確。又，“帳”字《廣韻·漾韻》音知亮切，知紐清音，注音字“長”《廣韻·漾韻》音直亮切，澄紐濁音，唐五代西北方音濁音清化，故“長”、“帳”二字同音，《羅書》歸之於“以澄注知例”，可參。

[六四] “氈”字丁卷及 S. 5584、P. 3147、Дх. 2654 號作“氇”，偏旁易位字。“褥”字羽 29R 號作“縕”，通“褥”。“儀”字乙、丙、丁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卷及 P. 2717A 號等十三卷從“彳”旁，換旁俗字。

[六五] “屏”字丁卷右側贅“毛”旁（“毛”旁筆跡甚淡，似爲朱

筆補字），蓋“屏”贅加形旁之俗字；P.2717A、綴二作“併”，“屏”字音訛。又，“屏”字《廣韻》音薄經切（《羅書》讀“卑盈切”，幫紐清韻），並紐青韻，注音字“平”《廣韻·庚韻》音符兵切，並紐庚韻，此亦“庚青互注例”（參看上文校記〔一二〕）。“倚”字《廣韻·寘韻》音於義切，注音字“意”《廣韻·志韻》音於記切，寘、志二韻《廣韻》同用，此為“支之互注例”。“障”字《廣韻·漾韻》音之亮切，章紐，注音字“長”《廣韻·漾韻》音直亮切，澄紐，唐五代西北方音舌上音、正齒音相混，故“長”、“障”可以互注，《羅書》歸入“照澄互注例”。

[六六]“幔”字底卷作“幙”，俗寫；庚、癸卷及P.2717A、綴二作“繡”，則為“縵”的訛俗字，“縵”、“幔”古通用；乙、丁卷及S.5584、Дх.2654號大抵作“屨”，乃“曼”字俗訛，“曼”為“幔”的省借字。“幕”字綴七作“暮”，音誤字；綴二“幕”左側贅“口”旁。“垂”字P.2717A號作“衰”，音訛字。

[六七]“𠁧”為“𠁧”字俗寫，乙、丁、辛、壬卷及P.3029號正作“𠁧”，庚卷作“𩫔”，為一字異寫。“𠁧”字底卷無右上部的點，庚卷作“𠁧”而無左上部的點，皆俗省，“𠁧”為“𠁧”的偏旁易位字；戊、辛卷、BD14667及綴七、綴六作“𠁧”，“𠁧”即“𠁧（飪）”的古異體字。“𠁧”字壬卷及綴一、P.3486、BD14667號右上部作“囀”，俗寫；P.2717A、綴二右部作“罪”，俗訛；“𠁧”為“𩫔”字異寫，庚卷正作“𩫔”。“𠁧”為“𩫔”的俗字。“𩫔”字《廣韻·虞韻》音其俱切，群紐遇攝，注音字“鬼”《廣韻·尾韻》音居偉切，見紐止攝，止攝、遇攝互注為唐五代西北方音通例；見群互注，則屬濁音清化之例。“𠁧（飪）”字《廣韻·虞韻》音山芻切，生紐遇攝，注音字“師”《廣韻·止韻》音疏夷切，生紐止攝，此亦“魚韻讀同止攝諸韻例”（參看上文校記〔五一〕）。“𩫔”字《廣韻》音吐盍切，透紐盍韻，注音字“苔”《廣韻》音都合切，端紐合韻，端、透紐近，盍、合《廣韻》同用，故二字可以互注。“𩫔”字《廣韻·登韻》音都騰切，注音字“等”《廣韻·等韻》音都肯切，二字僅聲調平、上之異。

[六八]“孟闐”同“于闐”，譯音用字之異，羽29R號即作“于”；乙、丁卷及S.5584、Дх.2654號作“閏闐”（“閏”字後一卷有殘泐，此據殘形推知），“閏”蓋涉“闐”字類化增旁。又，Дх.10740(1)號始此句“闐”字，Дх.2654號止於此句“弥”字。又，“孟”字《廣韻·虞韻》

韻》音羽俱切，云紐遇攝，注音字“爲”《廣韻·支韻》音蓮支切，云紐止攝，此亦“止攝、遇攝互注之例”。

[六九] “茆”字乙、丁、壬、癸卷及 S. 5584、P. 3102、羽 29R 號等十卷作“筭”，庚卷作“柳”，P. 2717A、綴二作“耶”，P. 3486 號作“茆”；按：此字疑以作“筭”爲典正（《吉田氏文》即錄作“筭”），“筭”、“茆”爲其俗寫，“柳”、“耶（邪）”則爲其音誤字。《集韻·麻韻》余遮切：“筭，竹名。或从耶。”“筭簾蘆蔭”前二字爲竹名，後二字爲草名，皆可作編織“蘆蔭（席）”之用。“簾”字下部“早”底卷及戊、壬卷作“界”形，庚卷及綴六、Дх. 10740 (1) 號作“卑”形，P. 3147 號作“果”，皆訛俗形，茲徑錄正；綴一及 P. 3486 號作“闌”，爲“簾”字音訛。“蘆”字丙、辛、壬、癸卷及 P. 3486 號大抵作“蕨”，戊卷作“藨”，綴一、BD14667 號作“藨”，P. 3029 號作“蘆”，P. 3102 號作“簾”，P. 3147 號作“渡”，皆“蘆”的訛俗字；乙、丁卷及 S. 5584、羽 29R 號作“薄”，庚卷及 P. 2717A、綴二作“蒲”，“薄”蓋“蒲”字之誤，“蘆”、“蒲”則義皆可通（蘆草、蒲草皆可作編織草席之用）。又，此字《郝錄》錄作“藨”，校作“蒲”，不可從。“蘆”字構件“隹”，底卷及 P. 3102 號作“焦”，辛卷作“馬”，P. 2717A 號作“束”，蓋皆“蘆”字俗訛；P. 3147 號作“蘭”，亦“蘆”字形誤；癸卷作“闌”，“蘆”字省誤。又，“蘆”字《廣韻·小韻》音平表切（《羅書》誤作“麤”，以“普遼切”讀之），並紐效攝；注音字“蒲”《廣韻·模韻》音薄胡切，並紐遇攝；唐五代西北方音遇攝、效攝之字有混同的情況，遂可以“蒲”注“蘆”。“蘆”字《廣韻·震韻》音良刃切，臻攝來紐，注音字“練”《廣韻·霰韻》音郎甸切，山攝來紐，臻攝、山攝元音相近，唐代以前多有通押之例，《羅書》認爲二字互注“雖然還遺留著上古音的蛻形，不過在當時的方音也祇能算是一個特殊的例外”。

[七〇] “蓆”字乙、丙、丁、辛卷及 S. 5584、P. 3102 號等八卷作“蓆”，庚、壬、癸卷及 P. 2717A 號等九卷作“席”，綴一作“席”；按：“席”爲“席”字俗寫（即《顏氏家訓》謂六朝俗字“席中加帶”者），“蓆”則爲“蓆”字俗寫，“蓆”又“席”之增旁俗字。“施”字 P. 2717A 及綴五音誤作“施”。“薦”字《廣韻·霰韻》音作甸切，注音字“箭”《廣韻·線韻》音子賤切，《廣韻》霰、線二韻同用。“鋪”字《廣韻·模韻》音普胡切，遇攝滂紐，注音字“補”《廣韻·姥韻》音博古切，遇攝幫紐，